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說明「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貳、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參、地點：新北市政府土城區公所 7 樓大禮堂
- 肆、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副局長政安
記錄：林政憲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
-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 18 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 2 號、3 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擴大都市核心區，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下稱本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二、計畫內容：

- （一）捷運三鶯線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 14.29 公里，設 12 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 （二）本計畫範圍需用私有土地，屬高架路線穿越範圍者，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屬墩柱、車站出入口及機廠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 (三) 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

三、 用地概況

(一) 四至界線

1. 土城區中央路段：
 - (1) 東及北至板南線頂埔站。
 - (2) 西及南至三峽區介壽路與擺接堡路交叉口附近。
2. 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 (1) 東至三峽區三樹路。
 - (2) 西至臺北大學飛鳶廣場。
 - (3) 北至三峽區中閱兒童公園。
 - (4) 南至三峽區復興路。
3.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
 - (1) 東至鶯歌區大湖路東側。
 - (2) 西至桃園區福德一路。
 - (3) 北至鶯歌區鶯桃路及福德一路交叉路口。
 - (4) 南至鶯歌區國華路及中山路交叉路口。

(二) 土地權屬

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比例(%)
私有	72	13.72
公有	266	86.28
合計	338	100

- (三) 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土地改良物現況有建物、雜項工作物、草地、菜園、雜林地、空地等（實際仍以地上物查估為準）。

(四) 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1. 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捷運開發區、部分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

鶯歌區永吉段 93（部分）、94（部分）、112、113 地號因配合設置 LB11 車站（永吉公園站）1 號出入口等捷運相關設施，將由部分公園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經 107 年 4 月 19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加油站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

鶯歌區昌福段 41、42 地號因配合捷運系統路線段墩柱及變電站設置，將由加油站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昌福段 36（部分）、37-1（部分）、40（部分）地號配合捷運系統路線段墩柱設置，將由保護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經 107 年 4 月 19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階段用地範圍，含路線、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至 107 年 7 月 3 日清查用地範圍內設籍人口數 4 人，年齡結構介於 15 至 50 歲；另至 107 年 6 月，新北市土城區、三峽區及鶯歌區人口總數已達 43 萬餘人，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改善當地居民年齡結構。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況較有不便，完工後，將提升附近居民對外交通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地區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

（二）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糧食生產使用者顯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糧食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階段用地範圍現況有零星建物，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農林漁牧使用者鮮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農林漁牧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周邊多屬既成社區，完工通車後可帶動地區發展，驅動舊市區更新，改善當地城鄉風貌。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改善居住生活品質，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產生正面效益。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二）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本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三）國土計畫：

本階段用地範圍，LB11 車站（永吉公園站）1 號出入口、部分墩柱及變電站需用土地將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以符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國土計畫之規劃相符。

五、其他因素評估：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本計畫興建實屬需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四）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本計畫已以最精簡方案進行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規劃以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用地範圍屬最精簡設計，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無法達成協議或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報請徵收。協議價購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1)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自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投標，惟經本府城鄉發展局 107 年清查本市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

(2)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3)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容積移轉：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綠地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可依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容積移轉，將土地移轉登記為新北市所有。本府樂觀其成，惟仍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無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且本計畫已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五) 適當性：

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

(六) 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屬交通事業。

2.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本計畫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私有土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得由本府以徵收方式取得。

3.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書。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隆君之陳述意見

(一) 大眾捷運法並無法條規定捷運之都會運輸系統通過實施都計畫之區域者，可以穿越市區中心。而僅有第二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而所謂用其他法律規定即是依據都市計畫法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據此，貴局似對於大眾捷運法未盡通盤了解，即做出非專業之判斷，讓因受公權力保護之陳情人，因貴局的決策，而將失去應有的保障，對未來無所適從。

(二) 因此，捷運三鶯線路線，應啟用「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六號計畫道路」併採地下化方式興建。

(三)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9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73032821 號、1073032822 號、107 年 7 月 10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712937241 號公告。圖籍公告：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第二階段捷運用地土城—三峽—鶯歌全長約 14.29 公里，捷運沿線之用地左右寬度範圍 500 公尺。因全體鄉親堅決反對，雖捷運局解釋為誤植，但在公告期間至今尚未公告通知改正，

爾後為避免應受公權力保護之全體鄉親權益，遭受嚴重損害，請貴局以正常法定程序在公告撤銷第二階段捷運用地土城—三峽—鶯歌，全長約 14.29 公里，捷運沿線之用地左右寬度範圍 500 公尺，並函覆補正。謝謝！

- (四) 107.7.18 於三峽、107.7.19 土城 107.7.20 於鶯歌 107.7.25 於三峽等四場捷運三鶯線舉辦第一次公聽會圖說公告僅有圖籍沒有內容說明。涉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簡略不實，而三鶯線堪選經土城中央路已嚴重違法失職，更何況圖籍亦有誤植，亦已不具公信力。請捷運局再謹慎評估審理捷運三鶯線經土城頂埔地區第六號道路之具體結果，再次圖說公告，並在當地就近活動中心利用下班時間再舉辦公聽會以昭公信。
- (五) 捷運三鶯線法定程序尚未完備，貴局所謂公告、公聽、施工等相關作業誠屬違法，請貴局停止一切違法作業，以維法紀。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三鶯線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營運、監督及安全，皆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辦理。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44 條係針對鐵路系統，而非指大眾捷運系統，兩者屬於不同運輸設施。都市計畫法訂定主要原因為鐵路屬中長程之城際運輸系統，於市區可利用轉乘接駁而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捷運屬都會區短程大眾運輸系統，於市區設站方具運輸效益，並無違背法令情形。
- (二) 有關臺端所陳應啟用「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六號計畫道路」併採地下化方式興建，說明如下：
 1. 本府前以 105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捷規字第 1050366213 號書函復臺端，有關地下化方案由於土城線頂埔站並未規劃及留設高運量延伸方案，因此於其車站末端並未規劃銜接設施，初步研判若考量由土城線以高運量延伸則因需施作工程界面及銜接設施，反而須拆除更多民房；且若土城線之終點站遷移至媽祖田地區，車站前亦須配合設置橫渡線，因此中央路四段部分房舍須配合拆除，此外捷運三鶯線地下轉高架出土段，亦有用地徵收及民房拆除問題。如捷運三鶯線改走頂埔 6 號道路將造成路線增長且迂迴，新設 LB02 站須另改設站地點，不便中央路大部分民眾搭乘且須額外徵收私有土地，將增加大量經費與施工工期延宕，如捷運三鶯線改為地下化方案併改行 6 號道路，不易銜接既有頂埔站且後續無地點可設置出土段，亦無法銜接高架

段，如於 6 號道路設置出土段則妨礙 6 號道路通行，且需再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嚴重影響捷運三鶯線建設期程。

2. 土城區中央路四段計畫道路寬為 30 公尺，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依照現況路段寬度 18 公尺即可施工，車站段透過土地開發取得出入口用地。捷運路線如改走 6 號道路，需銜接「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運輸兵學校鄰近地區）細部計畫」2 號道路，2 號及 6 號道路寬度僅 15 公尺，捷運路線段施工須 18 公尺，故尚需拓寬 3 公尺，車站段尚需拓寬 10 公尺達 25 公尺以布設出入口設施，將增加民房拆遷及私有土地取得。
3. 綜合上述說明，為如期如質提供市民便捷之捷運，仍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路線及期程辦理捷運三鶯線建設。捷運三鶯線之路線及工程規劃、用地取得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程序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於法有據並查詢可得。

（三）有關臺端所述捷運沿線之用地左右寬度範圍 500 公尺及圖籍誤植一事，查本府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712937241 號函公告「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第二階段用地範圍）穿越公、私有土地之地上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其中索引圖圖例標示於公告期間接獲民眾反應表示易使人誤會用地範圍為框內全部範圍，爰本府以 107 年 7 月 27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71430018 號函補充公告該索引圖，刪除圖例標示，並增加圖框編號，以茲明確，穿越土地之使用空間範圍尚無變更。

（四）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府續依核定規劃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並無程序未完備或違法等情事。另捷運施工過程中，對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交通難免影響，本府定當設法將影響減至最低，為能儘早提供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便捷大眾運輸系統，並帶動地區發展，捷運三鶯線建設仍請臺端支持。

二、林○謀之陳述意見

- （一）表達唯一訴求是支持捷運改線興建於六號道路上。
- （二）捷運局未送達公聽會之通知書，予涉及範圍內的土地所有權

人。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有關捷運三鶯線調整興建於六號道路一節，同陳述意見編號一之答復內容(二)所示。
- (二) 本次公聽會用地取得範圍為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107年7月9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並將公聽會舉行事由、日期及地點等資訊，於本府、本府捷運局、工程用地所在區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張貼公告及刊登報紙，亦於本府及捷運局網站公告。查臺端非屬本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故未收到本府專函通知，惟本府仍感謝臺端與會瞭解工程內容，並提供寶貴意見。

三、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隊之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涉及使用台3線省道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部分，應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取得。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之土地如屬私有者，本府將依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四、 鄧○○君之陳述意見

- (一) 建議改線，因兩側建物密集，即便不拆、徵房屋，現有18公尺道路被1/2(6-12公尺)捷運設施盤據，將影響當地景觀，帶來地方噪音，與環境品質的下降，並未對地方帶來實質利益。
- (二) 倘轉6號道路設計，將可避免這些困擾，也可同時開發6號道路周邊地區。
- (三) 倘若硬是執行，應考量民眾將提請訴願請求償距建築僅餘3公尺，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本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於施工期間須辦理交通維持計畫，並將6號道路做為捷運施工期間之替代道路，可分攤轉移中央路四段交通量，降低中央路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依交通維持計畫現行規劃，中央路四段18公尺路寬於一般路段之施工區域為7公尺，維持雙向各1混合車道(4公尺)及各1

人行道(1.5公尺)通行。另針對公車停靠，未來工區規劃採分路段、分階段施工，公車站牌區域路段錯開工區，以提供臨時停車及超車使用，避免影響後方續進車流。捷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將提報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施工期間亦會加強現場交通指揮疏導及監測，以掌握現場交通狀況並快速排除。

- (二) 有關捷運三鶯線轉6號道路一節，同陳述意見編號一之答復內容(二)所示。

壹拾、散會(下午4時)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主席：李副局長政安

記錄：林政憲

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議會	林銘仁
立法委員吳琪銘	副市長 吳琪銘
立法委員蘇巧慧	
陳議員世榮	
洪議員佳君	
林議員銘仁	林銘仁
廖議員本煙	黃崇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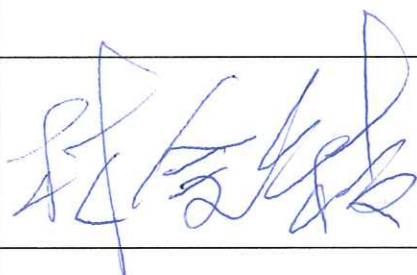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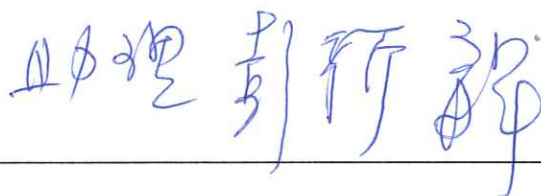
蘇議員有仁

林議員金結



黃議員永昌

彭議員成龍



高議員敏慧

新北市
三峽區公所

新北市
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
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新北市土城區 頂埔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 頂福里辦公處	王孝芳
新北市土城區 頂新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 祖田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峽區 龍埔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峽區 龍恩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峽區 鳶山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 中湖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新北市鶯歌區 永吉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 鳳祥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 鳳鳴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土城分局	潘文通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三峽分局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吳敏琦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李浩德

楊淑馨

程逸平

陳群元

徐鳳謙

廖川爵

林政良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土城區中央路段、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
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7樓）

到場貴賓簽到處

公路總局第一區護工程處 李厚強	
--------------------	--

[illegible]